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丙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　丙之母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詳卷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兆泉

　　老蔡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宗憲

上列被告因被告吳兆泉過失致死案件（110年度審交訴字第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英花

法　官　謝欣宓

法　官　賴鵬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萬可欣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